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2 號

聲 請 人 劉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法令違誤，受命調查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內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顯然有重大瑕疵及足以影響有罪判決，自屬違法判決；檢察官之舉證有違證據法則，縱聲請人舉證有利之證據及證述，均無法得公平審判，推翻有罪判決，聲請解釋憲法。(二) 檢察官並未提出聲請人構成累犯之主張及具體舉證事項，系爭判決仍實質援用刑法第 4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加重其刑，且所涉及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下稱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強調該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三) 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1、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再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同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1、聲請人於 111 年 5 月 6 日、5 月 16 日及 6 月 28 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2、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3、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非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之當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